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强

住所（通讯地址）：济南历下区环山路55号中润裕华园公建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郑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70202*****0037
住所（通讯地址）	济南历下区环山路 55 号中润裕华园公建 3 号楼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个人资金需要。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公告后 2 日内，不处置中润资源的股票。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郑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 7.09%中润资源股份共计 65,869,034 股，转让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24 日，郑强与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郑强与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郑强

身份证号码：370202*****0037

受让方：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222工位

2、转让标的/标的股份

郑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中润资源无限售流通股 65,869,034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7.09%，转让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如下：转让单价为 6.02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396,531,584.68 元。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约定，否则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拟转让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为防止歧义，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至拟转让股份过户交割完成前，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权操作（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基于拟转让股份衍生的股份亦包含在拟转让股份内，不额外作价；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息操作（现金分红等），则该等股息将冲抵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减少相应数额。

4、付款及过户安排

本协议签署当日，双方应通知上市公司，同时转让方应督促上市公司于次一工作日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公告本协议内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共同准备资料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转让方应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银行，并协调质权人银行出具股份转让业务办理的同意函等；转让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并取得股份查询信息单；双方应共同努力配合取得交易所确认意见书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完成登记事宜。如在此过程中遇到障碍，双方应配合共同解决。

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当日或次日（涉及非工作日而导致技术上无法操作时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双方共同领取确认意见书。

交易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书当日（含）之前，受让方在银行开立以受让方为户名的监管账户，该账户预留印鉴中应包括一个转让方指定人员的人名章（该监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

转让方、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同时，本协议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受让方应在深交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书后2个工作日内，依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向转让方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00.00元，转让方应确保此笔款项专项用于偿还质权人银行贷款（如该笔款项不足以清偿质权人银行贷款本息的，转让方应确保提前补足差额）、以解除股票质押，受让方有权全程监管本次还款。同时受让方应将人民币166,531,584.68元的款项（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余款”）汇入本协议约定之共管账户。

转让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约定借款发放2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质权人银行还款、取得质权人银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同意函、并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拟转让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使得拟转让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后处于无质押的状态。

转让方应在办理拟转让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毕且股份转让余款汇入共管账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原因导致延后除外），将拟转让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双方应配合提供过户所要求的全部各方材料、签署文件，且双方应共同配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拟转让股

份的过户登记。

在拟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当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 230,000,000.00 元全部折抵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受让方豁免该笔借款期间发生的利息。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或次日（涉及非工作日而导致技术上无法操作时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余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该笔款项解付完成后，即视为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协议规定的“拟转让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完成过户（即交割）手续的当日为交割日，该交割日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发放和股份转让余款划入共管账户之日（以二者中较晚到账日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含）内，否则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还款。

特别说明：上述交易步骤存在先后顺序，如在先义务人未履行其义务，其无权要求在后义务人履行义务。若双方需要同时履行义务时，双方应共同配合，确保交易的顺利实施。

5、协议生效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郑强先生持有 65,869,034 股，持股比例为 7.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后，郑强先生不再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标的中，中润资源 45,634,921 股已被质押。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尽快办理转让标的的解质手续，确保按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及时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强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强

签署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强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8年5月24日前持有股份数量: 65,869,034股 持股比例7.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0股 变动数量: 65,869,034股 变动比例: 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